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水电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众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109号

合同时间：2023年1月12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1月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109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水电维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水电维保服务项目。包含且不限于：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给水（水管、排水管、热水管、水箱、水龙头等）、电（电线、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路灯及发光字等）等维修安装，含指定维修、急修等项目的劳务，所有材料由甲方提供。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维保范围：

1、电路方面：楼层内配电箱及以下线路（灯具、开关、插座等）、控制箱等设施的巡检、保养、维修、更换；地下车库灯具、线路更换、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给排水：大楼进水总阀或水表之后的管道、阀门日常维修保养；龙头、冲洗阀、软管、卫生洁具等末端水暖设施的更换、维修；室内地下室排水泵、管道、阀门等维修；室内排水管道维修，保证正常使用，定期对室内外管网进行检查，发现漏点及时处理。

3、水系统中央空调：地下室1#楼、3#楼机房值守、巡检；全院地下室生活水箱巡检（生活水泵房）。

4、负责对医院地下室内各集水井定期巡检，保证其能正常运行，能熟练操

控 BA 监控及报修任务。

5、其他附带：

- 1) 换锁、换铰链等五金件零星修理。
- 2) 木匠零星维修。
- 3) 零星小范围墙面乳胶漆修补
- 4) 全院宿舍水电维保。
- 5) 配合相关职能科室做好与后勤有关的设备设施的保养，熟悉如管路、阀门、过滤装置等共有设备的分布及功能。
- 6) 其他的院方应急抢修任务。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10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人民币 882000 元/年（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每年）
- 2、费用结算：按月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73500.00 元整（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每月服务结束之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109号采购

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